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志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854,4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74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江东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82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67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花戊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82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67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邱新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邱新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小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志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董事、监事任职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